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实施）（以下简称“办法”）、《公司章程》、《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个人《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4月2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核评估。现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分别由李宗义、李成言、陈永平担任。经审查评估，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未超过《办法》相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也符合《办法》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下列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办法》规定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如下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将通过相关制度、工作流程等修订，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充分调配各类资源为独立董事工作、考察等提供更多的便利条件，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及时获取公司战略决策、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资料，切实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同时，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证，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促进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管理监督作用。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